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sup>(註一)</sup> \_\_\_\_\_

為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及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註三及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sup>(註五)</sup>	贊成 <sup>(註六)</sup>	反對 <sup>(註六)</sup>
普通決議案1		
普通決議案2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七)</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最多可委任兩名代表)：**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未有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已經 閣下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得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確認。
- 閣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